



提供社会服务的合同

客户: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地址:

联系信息: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a

提供者:

名字: **Integrační centrum Praha, o.p.s.**

地址: Žitná 1574/51, 110 00 Praha - Nové Město

IČO: 24228320

代表人: Mgr.Alen Kovačević

电话号码.: 252 543 846

电子邮箱: socialni@icpraha.com

签订

根据第 108/2006 号法案《社会服务法》（以下简称“合同”）提供社会服务的合同。合同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签订。

一、社会服务的类型

服务提供者将根据第 108/2006 号法案《社会服务法》第 37 条向客户提供专业社会咨询服务。

二、范围

服务提供者承诺向客户提供以下范围的基本服务:

- a) 促进与社会环境的联系
- b) 社会治疗性活动: 提供有关社会保障体系和教育领域的咨询服务;
- c) 协助行使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及处理个人事务。



咨询服务以面对面或在线咨询的形式提供，其提供范围取决于需求条件和不利社会状况。

服务提供者根据个人需求向客户提供专业社会咨询服务，并与个人协商社会服务的提供范围和过程，考虑到个人目标以及其能力、可能性和意愿。服务的预期流程由客户根据服务提供方发布的《社会服务提供规则》事先与服务提供者单独商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目标、提供咨询的地点和形式可根据双方的书面或口头协议随时进行调整。

三、社会服务提供的地点和时间

专业社会咨询服务通常以门诊或外展形式进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为服务提供方的办公场所及分支机构（陪同服务或在线咨询除外）。组织的宣传册上列出了咨询服务场所的地址和主要联系方式。这些信息也可以在组织的官方网站上找到，包括办公时间。

四、社会服务费用

专业社会咨询服务免费提供。

五、服务提供者制定的社会服务规则

社会服务的预约及提供流程在服务提供者发布的《社会服务提供规则》中有详细规定。该规则可在服务提供者的咨询场所自由查阅，且在客户首次使用服务时会递给他一份。上述规则也可在服务提供者官方网站上查阅：www.icpraha.com。客户有义务了解这些规则。

服务提供者的基本义务包括：

- 尊重客户的决定，
- 向客户介绍可提供的服务，
- 与客户合作进行个性化服务规划，
- 支持客户实现既定目标。

客户的基本义务包括：

- 按约定的时间参加咨询服务，如无法按时到达，需提前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请假
- 保持尊重的行为举止
- 积极配合，公共实现既定目标

违反规则的行为是客户或服务提供者或其他客户的行为降低他人人格尊严，或导致形成敌意、侮辱性或令人不安的环境。

客户声明已了解上述所有规则内容，理解其含义，并承诺遵守。

提供社会服务的具体流程由社会工作者与客户通过个性化规划公共确定。

六、投诉提交方式

投诉可通过以下方式书面提交：

- 投入服务提供者入口区域标有“Schránka důvěry”的意见箱，
- 发送电子邮件至服务提供者的电子邮箱：socialni@icpraha.com，
- 邮寄至服务提供者的注册地址。



投诉也可通过口头形式提交，向客户的主要社会工作者（顾问）、社会服务负责人或组织负责人提出。

投诉可以匿名提交，或者在希望获知投诉处理结果的情况下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针对服务质量或关键工作人员行为的投诉由服务负责人处理。针对服务负责人行为的投诉由组织负责人处理。投诉处理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后，可在 **30 天内**提出申诉。针对服务负责人决定的申诉可提交至组织负责人。针对组织负责人决定的申诉可提交至布拉格市政厅或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有关投诉提交的详细规定可在组织官方网站 www.icpraha.com 查询。

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或达成口头协议之日起生效，**直至为当前资助项目提供服务期满为止**。也可根据与客户的个别协议确定合同有效期。

八、解除合同的原因，通知期限及协商终止合同

客户可随时无须说明理由解除合同。

服务提供者可基于以下原因随时解除合同：

- 如果客户在过去三个月内**多次违反合同义务**，且已至少一次收到服务提供者的书面警告（包括关于合同可能被解除的警告）。
- 如果客户**严重的违反**服务规则的义务，例如对服务提供者进行身体或言语攻击或威胁。
- 如果客户的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服务提供方**无法继续提供社会服务**，例如客户已不再符合服务的目标群体。
- 如果服务提供者**未能获得提供社会服务所需的资金**，或服务提供者终止其运营。

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合同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如服务由提供者终止，客户将始终收到书面通知说明原因，且在服务终止 **6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服务。

九、最终条款

如合同以书面形式签订，将制作两份正本，合同双方各持一份。书面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附件形式进行。

合同双方声明，本合同体现了其真实且自由的意愿，签订合同时不存在任何胁迫或显失公平的条件。

合同双方声明已阅读本合同，完全理解其内容并无保留地同意合同条款，双方通过亲笔签名或口头同意予以确认。

客户还明确声明，已充分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条件和范围，并理解并同意相关规则。

布拉格，日期



Spolufinancováno
Evropskou unií



MINISTERSTVO VNITRA
ČESKÉ REPUBLIKY



INTEGRAČNÍ
CENTRUM
PRAHA

Projekt Integrační Centrum Praha XI., registrační
číslo CZ.12.01.02/00/24_022/0000076,
je spolufinancován Evropskou unií a
z rozpočtu Ministerstva vnitra České republiky

提供者

客户

翻译成语言:.....